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02 执恢 357 号

申请执行人李保利，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水泉沟镇狮子园村3组61号内3号，身份证号码：130802197007171812。

被执行人高卫军，男，1972年11月11日出生，满族，现住滦平县清水湾小区4号楼4单元604室，身份证号码：132626197211113574。

被执行人翁红梅，女，1982年5月23日出生，满族，现住滦平县清水湾小区4号楼4单元604室，公民身份号码：13032419820523098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保利与被执行人高卫军、翁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冀 0802 民初 416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0月24日以(2017)冀 0802 民初 2734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卫军名下位于滦平县清水湾小区4号楼104、204、304、604、704号房产。本院委托承德永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1917951.69元、1761203.29元、1779174.43元、1937131.56元、1726327.37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卫军名下位于滦平县清水湾小区4号楼104、204、304、604、704号房产，拍卖保留价为1917951.69元、1761203.29元、1779174.43元、1937131.56元、

1726327.37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审 判 员 王恩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 晋

